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6—0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月5日发布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06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79号虹杨宾馆二楼会议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2日—2006年1月16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6日

4、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相关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议题：

审议：《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7、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6年1月6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A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月12日—2006年1月16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508 投票简称：能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申报	价格
上海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508	能源投票	1.00 元	1 股	同意
买入	738508	能源投票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508	能源投票	1.00 元	3 股	弃权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A股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06年1月9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改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A股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电话:(021)68864621、68864620

传真:(021)68865615

联系人:秦杰、戚后勤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